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3号路河道（西安大道-孔潭排）贯通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3号路河道土方及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图纸（图纸非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非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的方式。

五、方案要求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图纸(非图纸全部内容)。

六、合同价与付款方式及工程量清单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1334980.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后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4.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但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琦。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豫 241212287623。

项目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豫建安 B（2023）1437325。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调整。

十一、计量

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1）土方工程量根据三方确认的技术资料据实计算；（2）人工费差价：人工费实行指数法动态管理，按照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3）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统一按国家相关标准计取；（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足额计取；（5）材料差价：主要材料的单价按照投标前28天新乡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信息为基准日，浮动超过±5%的部分按实调整，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新乡、郑州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双方协商认价确定。

十二、奖罚办法

按照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以合格工程为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并由投标单位无偿修复至合格为准。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LP6G74M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

村 10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893870828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746010130084703

